

永达理 E 保隐私政策

为切实保护客户及用户（以下简称“您”）的隐私权，优化使用体验，根据现行法规及政策，永达理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制定本隐私政策。本隐私政策将详细说明乙方在获取、管理及保护个人信息方面的政策及措施。本隐私政策适用于乙方 PC 端官方网站、移动设备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网络运营平台（以下统称“网络运营平台”）所提供的各类金融产品及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

一、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

1) 您使用核心及附加功能须提供并授权乙方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A. 接受公司保险服务；

B. 开展数据分析和研究，改进乙方的产品及服务；

C. 保障交易安全所必需的情形。

2) 您授权乙方从第三方查询和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为通过网络运营平台的上述核心及附加功能向您提供产品及服务，您需要授权乙方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从合作保险公司或第三方合作机构查询和收集您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子邮箱等个人基本信息；从健康管理服务提供方处查询和收集您的健康状况、就医记录等个人信息；从电子发票服务提供方处查询和收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从身份识别服务提供方处查询和收集您的个人照片、生物信息等个人信息；从技术服务提供方处查询和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支付宝账号等个人信息；从再保险公司数据平台处查询和收集您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3) 您作为个人信息提供方履行承诺和保障义务的情形

基于订立保险合同需要，乙方通过您获取所需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在此情形下，乙方与您属于“共同个人信息控制者”。您作为个人信息提供方，应承诺提供的个人信息已经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和授权，并已向个人信息主体披露了信息接收方和提供的个人信息类型等事项。

4) 开启相关设备权限

您需要在您的设备中向乙方开启地理位置（位置信息）、相机（摄像头）、相册（图片库）、传感器、短信、通讯录、麦克风等访问权限，以收集和使用上述核心及附加功能对应服务所需要的个人信息。您开启这些访问权限即代表您同意提供或授权乙方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个人信息来实现上述功能，您关闭权限即代表您取消了这些授权，则乙方将不再继续收集您的这些个人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与这些授权所对应功能相关的服务。

5) 乙方在以下情形中收集、使用您的以下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A.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B.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C.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D. 依法维护您或其他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所必需的；
- E.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F. 从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
- G. 根据您的要求与乙方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H. 用于维护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网络运营平台的故障；
- I. 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1) 乙方会认真按照本隐私政策的约定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当乙方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或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乙方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
- 2) 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乙方有可能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将无法用来重新识别您的身份。根据法律规定,乙方有权使用、共享已经去标识化的信息,开展数据分析等商业化应用;
- 3) 您在使用乙方的产品及接受服务时所提供或授权乙方查询收集的所有个人信息,将在您使用乙方的产品及接受服务期间持续授权乙方使用,除非您提交删除申请(《反洗钱法》等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要求金融机构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除外)并得到了乙方的响应;
- 4) 当您使用产品和接受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手机等设备明确显示您的个人信息时,乙方会采用包括匿名、部分信息采用符号替换等方式处理您的信息,以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 5) 对于网络运营平台的核心及附加功能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采用弹窗、独立授权协议等方式向您进行告知,并明确告知您拒绝提供或者拒绝同意将带来的影响,例如您将无法使用相应的核心功能或附加功能接受相关服务,以确保您在完全知情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或授权乙方查询、收集、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6) 信息存储: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在境内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果乙方向境外传输,乙方将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或单独征求您的授权同意。乙方仅在为实现业务目的所必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您另行授权同意的除外。

三、个人信息共享及公开披露

1、共享

(1) 您同意并授权,基于为您提供服务之必需,我们可在内部或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公司或其它合作伙伴提供您以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并且,我们亦有权向您投保的保险公司查询、收集、存储您名下保单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包括:承保、缴费、保全、理赔等。

①内部共享:为了给您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综合化的服务,强化风险防控,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用户体验,我们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在内部进行共享。内部其他成员如要改变本隐私政策声明的个人信息使用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②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仅为实现本政策第(一)条及为您提供并进一步改善永达理的服务目的,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授权合作伙伴提供。我们可能会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目前,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主要包括保险经纪人、保险公司、其它合作伙伴等。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③对与我们共享您的个人信息的授权合作伙伴,我们将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对于公司内部其他成员,我们也会要求其严格执行客户信息保密制度。公司内部其他成员和授权合作伙伴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采取有效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2) 我们不会与其它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①去标识化处理后共享:根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无法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因此,如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依法可在公司内部或与授权合作伙伴等其他方共享;

②根据法律法规或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规定及工作要求对外提供或共享:例如,根据网络服务实名制管理要求和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保证我们为您提供服务的连续性、真实性,我们需要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支付信息提交给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机构进行核验。

2、公开披露

乙方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获得您同意后;
- B. 根据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要求或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而披露。

3、被收购、合并或破产清算的特殊情形

如出现乙方被收购、合并或破产清算情形，乙方会要求收购人、存续公司、破产管理人等接受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隐私政策的约束，或者要求其重新获得您的授权同意。

四、个人信息保护

- 1) 乙方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不当公开披露、不当使用、不当修改、损坏或丢失（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乙方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2) 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社交软件等与其他用户的交流方式无法确定是否完全加密，乙方建议您使用此类工具时使用复杂密码，协助乙方保护您的账号和个人信息安全；
- 3) 乙方将按照《网络安全法》要求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并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
- 4) 乙方将尽力确保您提供或授权乙方查询收集的任何个人信息的安全。如果乙方的物理防护、技术手段或管理措施遭到破坏，导致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发生，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外界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手段，不排除乙方无法控制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乙方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乙方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合理方式告知您，在难以逐一告知时，乙方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

五、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 1) 乙方将根据国家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如果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未成年人不得创建自己的用户账户。对于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乙方只会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其个人信息；
- 2) **若您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投保或将其作为受益人，您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向我们提供或允许我们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3) 如果乙方发现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保险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您的权利

乙方非常重视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尽全力保护您对于您个人信息访问、更正、删除以及撤回同意的权利。您有权向我们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并在发现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要求更正、补充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请通过致电 010-87419188 与乙方联系。